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现代国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广之旅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广之旅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旅提供财务资

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旅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昆明广之旅、上海申申国旅及山西现代国旅均为广之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及山西现代国旅的其他股东均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昆明广之旅、控股子公司上海申申国旅、控股子公司山西现代国旅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